

中国婚姻的稳定性及其影响因素

叶文振 徐安琪

【提要】本文在综合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中国婚姻稳定性的微观解释框架,然后通过对1996年4省市6000多个已婚男女的问卷抽查资料的路径分析,评估中国婚姻的稳定状况和检验所提出的理论假设。研究结果表明,婚姻质量与婚姻稳定之间存在着显著的正相关。要稳定中国婚姻就要坚持质量导向,努力提高现存婚姻生活的质量。

【作者】叶文振 厦门大学人口研究所副所长、教授;徐安琪 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婚姻持续的时间或寿命可分为自然寿命和社会寿命。自然寿命可因配偶一方的死亡而终结,社会寿命的结束则是由于离婚、分居、遗弃以及借助律法程序宣告无效等使婚姻解体。一个稳定的婚姻通常是指由于配偶一方的自然死亡而结束的婚姻(Lewis and Spanier,1979)。由于婚姻稳定性这一概念主要强调婚姻解体的原因或婚姻的最终结局,所以它更多的是通过事后的统计来说明一个人口群体的婚姻稳定程度,属于可以用百分比来衡量的宏观意义上的概念,即在一定总量的婚姻里有多少比例是白头偕老的(或表示为1减去离婚结婚比)。从单个婚姻来看,婚姻稳定性实际上反映的是婚姻当事人对婚姻的态度或对婚姻持续的信心,如有否产生过离婚的念头。只要配偶一方存有这种离异的意向,那么这种婚姻就处于不稳定的状态,随时都有可能走向终结。因此,了解单个婚姻的稳定程度,不仅可以预期离婚率的变动趋势,还便于对稳定性比较差的婚姻进行事前的调适和帮助,减小甚至排除最终离异的风险。

本文首先综合学术界关于婚姻稳定性的研究成果,在此基础上提出中国婚姻稳定性的微观解释框架,然后通过对1996年4省市3200对夫妇问卷抽查资料的路径分析,来描述中国婚姻的稳定状况并检验所提出的理论假设。

1. 研究背景和理论假设

在西方学者对婚姻跨学科的研究中(Farley,1990;Strong and Devant,1986;Levinger,1965),社会学者显得尤其活跃,其中,形成较大学术影响的有奈(Nye,et al.,1969)和刘易斯(Lewis and Spanier,1979)等人的研究。奈等学者从75个关于婚姻稳定影响因素的具体命题中,组合成16个一般命题,分别代表婚姻稳定的3个重要决定变量:婚姻对当事人的正面影响,离婚的社会约束和缺乏吸引力的其他选择(如独身、再婚等)。这三大因素都和婚姻稳定性呈正比关系。刘易斯等人的研究则把婚姻稳定与婚姻质量直接联系起来,认为婚姻质量越高,

其稳定性越强。他们还指出,外在反离婚的压力会强化婚姻质量与婚姻稳定之间的正相关关系,而其他选择的吸引力则会弱化这种关系。但是,这两个研究都只局限在理论层面的分析,并没有进行实证检验。刘易斯把婚姻质量作为婚姻稳定的影响因素是理论上的一大突破,但把其他因素都处理为只能通过婚姻质量间接影响婚姻稳定的做法并不合理。

中国学者对婚姻稳定性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对离婚的原因分析(叶文振等,1998),存在着三个明显的不足:第一,离婚的宏观分析只停留在理论层次,缺乏实证支持;第二,离婚的微观分析是一种事后研究,其分析对象局限于离婚人口,当离婚人口的结构特征与在婚人口差别显著时,其分析结果就会偏离实际,甚至造成政策误导;第三,大多数研究都没有把婚姻质量作为婚姻稳定的一个重要的影响因素引入到分析中去,其结果不仅夸大了其他因素的影响作用,而且还不利于从婚姻生活的内部去发现稳定婚姻的有效途径。

本研究首先把在婚人口作为分析对象,用他(她)们是否具有离婚意向作为要加以解释的因变量。其次,建立包括婚姻质量在内的关于婚姻稳定影响因素的路径分析框架(见图),以揭示解释变量的影响机制。最后,我们分别估计城市和农村两大模型,再通过城乡比较,分析不同宏观环境的影响。根据以上思路,我们提出以下关于中国婚姻稳定性的假设:(1)婚姻质量与婚姻稳定呈正相关,即婚姻质量水平越高,其稳定性也越好,或当事人越不容易产生离婚的意向;(2)其他解释变量既通过婚姻质量间接地作用于婚姻稳定,也同时产生直接影响;(3)农村比较传统的文化和社会环境,使婚姻质量对婚姻稳定的正面影响相对减小。

2. 资料和分析方法

2.1 资料

本文用于检验理论假设的资料来自1996年对4个省市(广东省、甘肃省、上海市和哈尔滨市)的6000多名已婚人口婚姻质量的入户问卷调查(徐安琪,1997)。

2.2 变量的测量

关于婚姻稳定的测量,我们主要询问被访者“近一年来,您曾经有过和配偶分手的念头吗(经常有为1,有时有为2,偶尔有为3,从无为4)”以及“您觉得配偶是否会提出与您分手(肯定会为1,也许会为2,难说为3,不大可能为4,肯定不会为5)”两个问题。考虑到配偶一方的离异意向往往就会影响整个婚姻的稳定性,我们将上述两个问题选答中的较低一个刻度作为反映被访者婚姻稳定性的指标值。当事人取值越大,其婚姻稳定性就越低。

作为解释变量的婚姻质量是运用因子分析法对31个指标复合而成的,包括夫妻关系满意度、物质生活满意度、性生活质量、感情生活质量、婚姻生活情趣和夫妻内聚力等6个主客观因子,其总估计值是以每个因子的方差贡献率($\lambda_i / \sum \lambda_i$)为权数对各因子得分进行线性加权求和(徐安琪、叶文振,1998)。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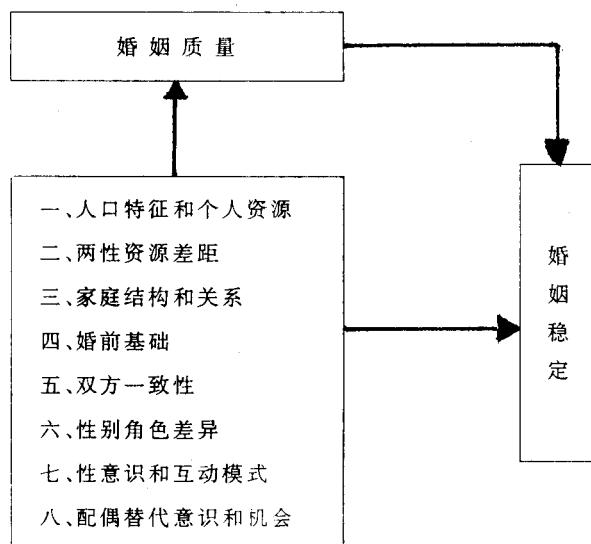


图 婚姻稳定影响因素的路径分析框架

究对象的人口特征和个人资源由各自的自然年龄、夫妻之间的年龄差以及个人资源 3 个变量构成,其中个人资源拥有量是收入水平、受教育年数和职业地位等 3 个指标的复合因子(其复合方法与婚姻质量相同)。两性资源差异是夫妻之间在收入、教育、职业等方面的差别,也是一个复合变量。有关家庭背景的解释变量包括家庭规模、居住方式或家庭类型(单身、单亲、夫妇、核心、直亲和联合家庭等)和是否赡养老人等。婚前影响因素有两个,一是婚前感情基础,二是择偶时是否注重般配。两因素都是复合因子,前者由是否自己认识、对未婚夫(妻)缺点的了解、结婚时感情深度和婚前有无性交往等指标复合构成,后者是对“当初恋爱或结婚时,您和您的家人是否考虑过双方是否般配的问题”和“当初恋爱或结婚时,亲戚朋友是否认为您俩很般配”等问题选答的组合。反映夫妻双方一致性的两个影响因素也都是复合因子。志趣观念性格一致性包括夫妻之间兴趣爱好、思想观念、消费意识、生活习惯和性格脾气的一致性;处理代际关系协同性包括教育子女方法和处理亲属关系方式的一致性。性别角色差异包括家务的性别分工和家庭权力关系的性别特征等 3 个自变量。最后,还有配偶替代意识以及包含 5 个变量(是否知晓性高潮、认为性生活很重要、配偶的性主动、妻子对性生活有决定权、性生活频率)的性生活互动模式。以上这些影响因素,除年龄、夫妻年龄差以及 7 个复合因子是连续变量以外,其余的都是虚拟变量和组别或序数变量。为了便于分析,我们也把序数性质的影响因素处理为连续变量。

2.3 分析方法

首先用简单的百分比对比方法描述中国婚姻的稳定程度和了解个别解释变量与婚姻稳定的关系。然后,借助路径分析法对所提出的理论解释模型进行实证分析(Rossi, et al., 1983)。路径分析也是一种线性多元回归分析方法。它的优点在于不仅估计每个解释变量的影响强度和方向,而且还说明自变量如何影响因变量,即影响的机制。每个解释变量的影响系数都有 3 个估计值,即直接影响系数或标准回归系数,如图中的婚前基础对婚姻稳定的直接作用;间接影响系数或与路径指向相关的标准回归系数的乘积,如婚前基础通过婚姻质量对婚姻稳定的间接影响等于婚前基础对婚姻质量的标准化回归系数乘以婚姻质量对婚姻稳定的标准化回归系数;总影响系数,即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的算术和。因此,我们既可以用总影响系数值比较各影响因素的解释能力,又能根据总影响系数的结构判断各解释变量如何对婚姻稳定施加影响。

3. 分析结果

3.1 中国婚姻的稳定性评估

当事人有无离异意向是测量婚姻稳定性的最直接指标。根据被访者的选答结果来看,只有 0.7% 的被访者自述在一年里“经常”有与配偶分手的念头,“有时”产生离婚想法的占 2.9%,“偶尔”有过离异一闪念的为 7.1%,从来没有的则达 89.3%,即平均每 10 个已婚人口中只有一人在过去一年里有过离婚的念头,说明高稳定仍然是当今中国婚姻的主要特征。

但是表 1 的资料也告诉我们,不同地区、不同社会经济微观条件的婚姻稳定性存在着一定的差别。近一年来有过离异念头的比例妻子比丈夫高出 3.3 个百分点。与已婚男性对比,已婚女性的离异观念相对保守,离婚的后顾之忧比较多,再婚选择也比较少,但她们却流露出更多的走出“围城”的愿望。这至少说明在中国女性的心目中,不少现存的婚姻生活还不尽如人意。婚姻稳定性的文化程度分布是一种 U 字型,文化程度比较低和比较高的被访者的婚姻稳定性都相对好些,婚姻稳定性最差的是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人。城乡对比反映出城市婚姻的稳定性要比农村低得多,城市已婚人口有过离异意向的比例高出农村 6.8 个百分点。

表 1 近一年来不同被访者与配偶分手的意向 %

有无与配偶 离异的念头	性 别		文 化 程 度			地 区	
	男	女	小学及以下	初中	高中	大专及以上	城市
经常有	0.6	0.8	0.6	0.6	0.8	1.1	0.8
有时有	2.2	3.5	2.1	3.1	4.2	2.2	3.5
偶尔有	6.1	7.9	4.0	8.3	9.1	9.5	9.6
从 无	91.1	87.8	93.3	88.0	85.9	87.2	86.1
合 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另外,被访者的文化程度也与离异意向有一定的联系,无业者、农民和管理人员近一年来有过离婚念头的比例大致在 7% 左右,而商业、服务人员的比例则高达 16.2%,是前者的 2.3 倍。对不同婚姻延续时间的被访者有无离异意念的统计比较还发现,结婚 3~6 年的当事人产生过离婚念头的最多,占 14.4%,而后随着结婚年数的增长而逐渐减少,结婚 26 年以上有过离异想法的比例降至 6%。

3.2 中国婚姻稳定性的解释分析

表 2 是婚姻稳定影响因素的路径分析结果。在城市方面,从总影响的系数值来看,第一,婚姻质量是婚姻稳定的决定因素,提高婚姻质量将有力地保证婚姻的延续。第二,当事人的年龄以及配偶双方的一致性都和婚姻稳定性有很强的正相关,说明如何顺利度过婚姻早期的角色磨合阶段和培养发展夫妻之间的一致性,对稳定婚姻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第三,当事人的婚姻凑合意识、配偶替代意识和机会都严重地影响婚姻的稳定性。第四,除夫妻年龄差距过大和经济上需要赡养老人会降低婚姻的稳定性以外,其他的解释变量(影响系数不显著除外)都具有正面影响,有利于增强婚姻的凝聚力。

从影响的结构来看,城市模型中除年龄、配偶双方一致性和配偶替代意识等 6 个解释变量同时直接和间接地影响婚姻稳定以外,其余的变量都是通过提高或降低婚姻质量的途径,间接地对婚姻稳定产生影响。这说明婚姻质量具有中介职能,传递相关解释变量对婚姻稳定的影响,婚姻质量与婚姻稳定的相关强度越大,那么这些解释变量的间接影响也就越显著。当事人的年龄的总影响主要由直接影响构成,其间接影响比较微小,但也具有统计意义。配偶双方一致性的两个变量的总影响则平分为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说明它们具有提高婚姻质量和增强婚姻稳定性的双重作用。婚姻凑合意识、配偶替代机会尤其是配偶替代意识的直接影响都大于间接影响,表明要保持婚姻的相对稳定,还要注意转变当事人的婚姻凑合意识和配偶替代意识,并减少他(她)们的配偶替代机会。

从农村模型的估计结果看,婚姻质量的总影响明显减小,但仍具有统计显著性,在影响方向上,依然和婚姻稳定呈正相关。对婚姻稳定的总影响超过婚姻质量的有 3 个解释变量,它们分别是年龄与配偶替代意识和机会,前者与婚姻稳定成正比例关系,后者则与婚姻稳定成反比例关系。此外,夫妻年龄差、传统的大家庭居住方式和妻子拥有家庭实权不利于婚姻的持续,而其余解释变量都在一定程度上对婚姻的稳定发挥积极作用。在影响的构成中,当事人的年龄和是否在经济上赡养老人只有直接影响。居住方式和妻子拥有家庭实权的总影响由直接和间接两部分组成,但由于直接影响是反方向的,而间接影响是正方向的,所以总影响反而减小了。配偶一致性仍对婚姻稳定产生直接和间接影响,但影响系数都相对变小。配偶替代意识和配偶替代机会的直接影响明显扩大,它们的间接影响系数虽然减小不少,但都还具有统计显著性。剩下的其他解释变量的总影响均是通过婚姻质量传递的间接影响,其中,只有夫妻年龄差和婚姻

凑合意识会影响婚姻的稳定,其余的都间接地对婚姻稳定起正面作用(见表2)。

以上的分析结果表明,我们所提出的第一个理论假设是符合中国婚姻实际的。在城乡模型中,婚姻质量的回归系数都具有统计显著性,而且是正值,要真正稳定婚姻,不能忽视提高婚姻生活质量所发挥的直接作用。由于婚姻质量还作为桥梁传送不少其他解释变量对婚姻稳定的正面影响,婚姻生活质量的提高无疑还会扩张这些因素对稳定婚姻的积极作用。本文提出的第二个理论假设得到了部分的实证支持,在城乡模型中,都有一些解释变量既通过婚姻质量间接影响婚姻稳定,又直接作用于婚姻的延续性。当事人年龄、配偶双方一致性以及配偶替代意识和机会比较突出的直接影响提醒我们:要注意婚姻早期的安全过渡;婚前要加深对未来配偶的

表2 婚姻稳定影响因素的路径分析结果*

解 释 变 量	城 市			农 村		
	总影响	直接影响	间接影响	总影响	直接影响	间接影响
人口特征和个人资源						
年龄	0.184	0.170	0.014	0.184	0.184	—
夫妻年龄差	-0.024	—	-0.024	-0.005	—	-0.005
个人资源(复合)	0.011	—	0.011	0.010	—	0.010
两性资源差异(复合)	—	—	—	0.006	—	0.006
家庭结构和关系特征						
家庭结构	0.013	—	0.013	—	—	—
居住方式	0.022	—	0.022	-0.092	-0.100	0.008
是否在经济上赡养老人	-0.012	—	-0.012	0.056	0.056	—
婚前因素						
婚前感情基础(复合)	0.041	—	0.041	0.035	—	0.035
择偶注重般配(复合)	0.038	—	0.038	0.011	—	0.011
双方一致性						
志趣观念性格一致(复合)	0.177	0.090	0.087	0.094	0.055	0.039
处理代际关系一致(复合)	0.147	0.074	0.073	0.097	0.071	0.026
性别角色差异						
夫承担家务多	—	—	—	—	—	—
夫较豁达、忍让	0.025	—	0.025	0.008	—	0.008
妻拥有家庭实权	—	—	—	-0.040	-0.049	0.009
性意识和互动模式						
是否知晓性高潮	—	—	—	—	—	—
认为性生活很重要	0.043	—	0.043	0.014	—	0.014
配偶的性主动	0.034	—	0.034	0.017	—	0.017
妻对性生活有决定权	—	—	—	—	—	—
性生活频率	—	—	—	0.006	—	0.006
配偶替代意识						
凑合意识	-0.106	-0.062	-0.044	-0.010	—	-0.010
配偶替代意识	-0.179	-0.125	-0.054	-0.175	-0.157	-0.018
配偶替代机会	-0.145	-0.099	-0.046	-0.221	-0.210	-0.011
婚姻质量	0.335	0.335	—	0.148	0.148	—

* 凡是无统计显著性的直接及间接影响系数均未列入表内;间接影响=初始变量对婚姻质量影响的标准化回归系数×婚姻质量对婚姻稳定影响的标准化回归系数;总影响=直接影响+间接影响。

志趣、观念和性格的了解,婚后要通过互相适应和彼此调节,加强培养和发展双方在志趣、观念和性格等方面趋同性或一致性;不要在婚姻关系发展中迷失自我,在认真关照婚姻关系的同时,还要努力进一步完善自我,强化自己对配偶的吸引力。分析结果还和我们提出的第三个关于城乡宏观环境影响的假设相符。在农村,婚姻的长期维系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婚姻生活以外的社会文化条件。传统的婚恋意识、已婚男女之间交往的单一性或保守性以及农村家族家庭网络的制约等,都会使一个低质量的婚姻得以延续下去。农村模型中,当事人配偶替代意识和配偶替代机会对婚姻稳定直接影响的扩大,说明一旦农村婚姻存在的外部条件发生变化,如向城市社区转化,那么婚姻的稳定性就会更多地取决于婚姻自身的质量水平。

4. 结论

本研究证实了中国的婚姻是“高稳定低质量”的流行评价至少一半是正确的,即中国的婚姻是相当稳定的,因此,对改革开放以来的离婚率水平持续上升不要过于紧张,更不要从社会的角度对现存的婚姻进行过于严厉的外部约束。外部约束往往忽视了婚姻当事人的感情需求和个人福利,使不少已婚男女以极大的个人代价去为社会维持婚姻的稳定。

长期以来,我们致力坚持的是以稳定为导向的婚姻传统。然而,稳定导向不仅淡化了婚姻当事人的婚姻质量意识,而且还误导了社会对个人婚姻生活的必要关注和支持。在许多情况下,婚姻当事人不是把稳定婚姻的愿望落实到具体的提高婚姻生活质量中去,而是依赖社会的外部力量,凭借家庭、单位和组织的影响来维系自己的婚姻;社会社区对个人婚姻生活的介入也往往是事后的行政或道德干预,如不许或不能离异,或让提出离异一方承担较大的个人成本等,较少在事前对如何提高婚姻质量给予具体的指导或创造支持性的条件。这种缺乏质量意识的对婚姻关系的个人和社会处理,往往会导致社会环境一宽松或外部约束一拆除,婚姻就进入一个相对不太稳定的状况。由此可见,要真正提高婚姻的稳定性,必须改变过去的稳定导向为现在的质量导向,把提高质量作为现代婚姻管理的主要指导思想。高稳定的婚姻不一定都是高质量的婚姻,但是,高质量的婚姻就一定是高稳定的婚姻。

参 考 文 献

1. Lewis, R. A. and G. B. Spanier (1979). "Theorizing about the quality and stability of marriage", in Wesley R. Burr, et al. (eds.), *Contemporary Theories about Family* (vol. 1), New York: Free Press: 268—294.
2. Farley, J. E. (1990), *Sociology*,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 Hall: 381—382.
3. Strong, B. and C. Devanlt (1986), *The Marriage and Family Experience*,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401—402.
4. Levinger, G. (1965), "Marital cohesiveness and dissolution: an integrative review",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 Nye, F. I., et al. (1969), "A partial theory of family stability", Paper given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National Council on Family Relations, Washington, D. C.
6. 叶文振、林擎国:《当代中国离婚态势和原因分析》,《人口与经济》,1998年第3期。
7. 徐安琪主编:《世纪之交中国人的爱情和婚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8. 徐安琪、叶文振:《婚姻质量:度量指标及其影响因素》,《中国社会科学》,1998年第1期。
9. Rossi, P. H., et al. (eds.) (1983). *Handbook of Survey Research*,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Inc: 582—585.

(本文责任编辑: 朱萍)